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9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63年12月5日結婚，因個性不合，已經15至20年沒有在一起了；原告於921地震前就自己在外租屋，住過好幾個地方，被告住在埔里中正路，兩造沒有住在一起，且都沒有聯絡，現已分居數十年，兩造婚姻已難以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關於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

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
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，相互扶持，共同建立和諧美
滿之家庭，倘雙方事實上已經分居各自獨立生活，雙方宛如
各自獨立生活之個體，彼此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，已經不復
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
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
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
到庭陳述明確，而被告經三次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合本件卷證，堪
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兩造婚後，迄今已分居15至
20年之久，足認被告主觀上無意經營維持兩造婚姻，且兩造
長期分居，客觀上因長期分離亦難期待有繼續經營夫妻共同
生活之可能，兩造婚姻僅存形式而無實質，任何人處於同一
情況下，都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
重大事由，且此項重大事由並無證據顯示僅可歸責於原告，
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品潔